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抗字第16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富國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古詩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11日本院所為113年司票字第42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相對人於民國111年8月25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抗告人新臺幣1億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6,000元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

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末按，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；非有必要，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其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8月25日簽發，內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，付款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12年12月10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1億元，及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。抗告人已於原審提出系爭本票正本，且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自屬有效票據，又抗告人於聲請本票裁定時，已陳明業於112年12月10日向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而未獲付款，加以系爭本票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抗告人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況聲請本票裁定係屬非訟事件，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即應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退步言，縱使抗告人未為付款之提示，因相對人於上開提示日期已不在本國境內，足認相對人已經逃避，致抗告人無從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抗告人仍得行使追索權。原裁定徒以抗告人於112年12月10日顯無對相對人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顯與上開法條規定、實務見解未合，自有違誤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；另行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系爭本票已載明本票文字、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及發票日，且於發票人欄位有相對人簽名，形式上觀之，已符合票

據法第120條所定本票之絕對應記載事項。又系爭本票記載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付，惟未載到期日，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而抗告人陳明已於112年12月10日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，則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抗告人聲請就系爭本票票載金額1億元，及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、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124條準用第69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而抗告人陳明已於112年12月10日向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而未獲付款，復以系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依形式上審查，本件已符合「應為付款提示」之要件，原裁定徒以相對人於提示日即112年12月10日前即已出境，認定抗告人未向相對人現實出示本票正本請求給付票款，自不得行使追索權，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尚有未洽。

四、綜上，抗告人聲請裁定准予就系爭本票於聲明範圍內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裁定認抗告人未踐行本票提示程序，不得行使追索權，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並另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2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劉娟呈

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